

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113年5月7日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(訂定依據)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,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理念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7條及第9條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7條規定,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,以利遵循。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	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、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第三條 (設置目的)	本委員會之運作,應遵循企業永續發展為原則,以指導下列事項之執行方向為主要目的: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第四條 (委員會組成)	一、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,委員人數至少三人,其中半數以上應為獨立董事。 二、委員成員至少一人應具備企業永續發展專長,並由全體委員推選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 三、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,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為董事會決議日起,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因故解任,致人數不足三人者,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。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於委任及異動時,本公司得於事實發生後,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。 六、委員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,連選得連任。
第五條 (職權事項)	為達成本規程第三條所規定之設置目的,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職權,並對董事會負責: 一、督導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事項。 二、督導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。 三、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事項。
第六條 (會議召集)	一、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。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,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、地點、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

	<p>召集通知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。</p> <p>二、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三、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</p>
<p>第七條 (議事規則)</p>	<p>一、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行政部，負責本委員會召集通知、議程準備、議事進行、會議紀錄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</p> <p>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</p> <p>四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</p> <p>五、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決議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</p> <p>六、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永續長、相關部門主管或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必要資訊。</p>
<p>第八條 (議事錄)</p>	<p>一、本委員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會議屆次及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地點。 2. 主席之姓名。 3.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 4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 5. 記錄者之姓名。 6. 報告事項。 7. 討論事項：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 8.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 9.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 <p>二、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</p> <p>三、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委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</p> <p>四、議事錄之製作、分發及保存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</p>

第九條 (審議之迴避)	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該委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第十條 (專家之聘任)	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專業人員，就本組織規程第五條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諮詢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第十一條 (施行及修訂)	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